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 2024 年度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议案》。

10、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保证公司运营合法，合规，有效。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4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

督，股东大会决议均有效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为重，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02.40 万股。

（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上，公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亦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

（二）依法依规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监督和检查，依法发表意见，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在做好上市公司本部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加大对子公司的监督力度。

特此报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